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7〕65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南方医科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维护研究生指导教师权益，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将《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印发，请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中广泛宣传，保证每位导师熟悉条例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13日

（联系人：许君，联系电话：61648365）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明确导师岗位职责,维护导师权益,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教学专业职务中的固定层次、荣誉称号和学术身份。凡具有相应资格并实际指导研究生者视为具有导师岗位,凡不具有相应资格或不实际指导研究生者则不再具有导师岗位。

第三条 导师队伍管理实行“年度新增与周期认定”的管理原则,即: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年度新增,以四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对于周期认定不通过者,取消相应导师资格,并限制再次申请新增导师资格时间,间隔时间为1年。

第四条 导师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和培养的主体,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水平和质量负有主要责任。导师必须高度重视并且履行自己的职责,行使导师权力,完成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五条 学校要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导师工作,维护导师权利;要建立有效的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建立导师指导工作评估体系,对导师工作实行有效的评价,形成竞争和滚动式管理的机制。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六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学习并执行国家、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关心、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积极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献计献策。

第七条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医德，在治学与为人等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

第八条 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研究生进行学术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和高尚品格训导。

第九条 全面关心研究生的生活、学习、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经常与研究生见面、交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的学术研究工作，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鼓励研究生学术创新。

第十一条 全程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包括督促、指导研究生制定并完成培养计划；协助所在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研究和写作；审阅和修改研究生学位论文；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正式答辩等。对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指导实践培训的全过程。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必需的学习、科研或临床实践的条件。

第十二条 严谨治学，以身作则，坚守学术道德，防范和杜绝所指导研究生的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按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十四条 主动进行研究生招生宣传，根据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考试命题、阅卷、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十五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参与制订和修订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密切关注研究生的报到和就业等情况，协同本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学校和各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和学习。

第十八条 导师在调动工作前，应认真考虑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安排。若导师调离原工作单位，必须按照学校规定提前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十九条 导师资格审核原则

（一）必须在我校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选聘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审核新增导师，应从学校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遵守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有利于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基本原则。

（三）新增导师所在单位及学科应达到学校相应学位点建设与发展的基本要求。

（四）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二十条 导师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医德医风，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水平较高，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或临床工作经验。能及时把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

3. 目前从事的学科研究方向稳定并具有优势，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承担着在研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4. 能熟练使用一门外语，具有运用外文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能充分利用外文科技资料进行科学研究，并能指导研究生外文学习。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量化条件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的需求制定各年度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具体标准（导师任职量化条件）。在制定导师遴选标准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不同学科、不同学位类型研究生培养的目标，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要注重导师队伍学科分布、年龄结构和学位、学历结构的调整，注重导师队伍学术水平提高。

导师遴选标准如有修订需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导师遴选当年公布，如无修订沿用上一次遴选标准。

第二十一条 导师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导师申报材料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

组织新增博士生导师申请者进行答辩（再认定者免除答辩程序），通过者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 校学位办公室审查个人申请材料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资料。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出席会议为有效，以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四章 高层次引进人才的导师资格认定

第二十二条 对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不论其在原单位是否已取得导师任职资格，均可根据签订的聘用合同直接认定为我校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三条 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如调入前已具备外单位的研究生导师资格，且达到我校相同层次的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者，需填写《南方医科大学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表》，经校学位办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可聘任为我校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导师。

第五章 跨、转学科申请导师资格认定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我校导师任职资格，需转学科申请导师资格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人的研究方向已有明显转移或申请原导师资格时属挂靠情况，现拟转入已新增的学位点；

(2) 在拟转入的学科领域已形成了有特色的研究方向和较好的研究基础，且达到拟转入学科所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

第二十五条 转学科申请导师任职资格的审核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转学科任职审批表》；

(2) 经原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

(3) 经拟转入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原学科导师任职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六条 跨学科申请导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已获得我校导师任职资格并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在已担任导师的学科领域和拟跨的学科领域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两个学科有紧密联系或有很强的交叉融合，且社会对申请人所在学科和拟跨学科联合培养研究生有迫切需求；

(2) 申请人在拟跨学科专业领域内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好的科研积累，且达到拟跨学科所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

(3) 申请人最多可跨原学科以外的一个一级学科申请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七条 跨学科申请导师任职资格的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南方医科大学跨学科培养研究生计划审批表》；

(2) 拟跨学科与原学科属相同一级学科的，只需该一级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3) 拟跨学科与原学科属不同一级学科的，应先后取得原学科和拟跨学科所在的两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由学校公示。

第六章 研究生更换导师

第二十八条 导师调离、病故、离开学校 12 个月以上，或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研究生可申请更换导师，经转出与转入导师及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九条 导师更换应在同一导师类型内进行，学术研究生导师应在相同或相近专业招生目录内，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在相同或相近领域招生目录内。

第三十条 若导师调离南方医科大学系统，导师不可将研究生带出原单位培养。对于一、二年级的研究生，可将其转给其他导师；对于三年级的研究生，导师须在原单位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直至毕业。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实行定期审核制，审核工作一般每四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另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实行回避制，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得参与审核工作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实行公示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材料予以公示，学校应将评

定结果予以公示。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书必须载明异议内容及异议理由（需附佐证材料）、申诉日期、申诉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所在工作单位，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若申请担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按增列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导师本人或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抄袭、剽窃、伪造数据、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责任主体，按照相关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不履行导师职责或出现培养质量问题的导师，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取消并限制再次申报新增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导师如有以下情况，经核实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直接取消其资格：

- 1、政治立场、政治观点、道德品质、科学作风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经查证属实者。
- 2、连续三年没有招收研究生者。
- 3、调离南医系统者。
- 4、其它有违导师岗位要求的。

第三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有关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导师遴选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南方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